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德克薩斯州北區
達拉斯分庭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

§

原告，

§

§

§

§

訴

§

§

ABC VIATICALS, INC.,

§

C. KEITH LAMONDA,

§

及 JESSE W. LAMONDA, JR.

§

§

§

被告，

§

§

及

§

§

LAMONDA MANAGEMENT FAMILY

§

LIMITED PARTNERSHIP

§

STRUCTURED LIFE SETTLEMENTS, INC.

§

BLUE WATER TRUST,

§

及 DESTINY TRUST,

§

§

§

連帶被告

§

民事案宗編號：
3-06-CV-2136-P

ECF

接管人請求銷售全部保單
及批准購買及銷售協議
及請求證據聽證的動議

謹致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Jorge A. Solis 法官閣下:

接管人 Michael J. Quilling 在此遞交請求批准購買及銷售協議的動議並向法院陳述支持理由如下：

背景

1. 根據 2006 年 11 月 17 日法庭的令，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法庭指派 Michael J. Quilling 作為 ABC Viatical, Inc. 及許多相關和附屬實體（包括不同的信託）（統稱“ABC”）的接管人。法庭同時指示接管人持有，管理及處理不同資產（“接管資產”）的責任和義務。
2. 接管資產包括總死亡收益面值為 236,240,033.00 美元的 55 份保單（“保單”）。這些保單的資料請見示證 1。
3. 根據貴法庭先前的令，接管人被允許使用在信託代管帳戶中剩餘的資金及保單到期收益（死亡收益）來支付未來保單所積累的保費【法院入案記錄表 17 號】，接管人也有權在必要的時候從 Sovereign Bank 貸款來支付保費【法院入案記錄表 18 號】。基於 ABC 以前的管理和受託人沒有將足夠的保費儲備金放到信託代管帳戶中，所有的保費儲備金均已用完，且沒有任何保單到期。唯一可以用來支付保單的大量的資金來源是接管人在 Sovereign Bank 的信用貸款額度。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接管人有 425,260.31 美元的存款，同時已經從 1,500 萬美元的信用貸款額度中取走 12,110,000 美元。2008 年 6 月的應付保費是 896,082.95 美元。2008 年 7 月至 12 月的應付保費是 4,763,797.70 美元。
4. 2008 年 2 月 1 日，接管人遞交了一份請求招標購買保險合同及制訂銷售程序的無異議動議（“競標動議”）【法院入案記錄表 114 號】，法庭在 2008 年 2 月 4 日作出了批准該動議的令（“競標令”）【法院入案記錄表 115 號】。

5. 根據競標令，接管人通過一個安全的網站提供了盡職調查資料給潛在的買家，並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截止前收集密封標書。有三個競標者作出了購買全部保單的書面競標。最高的標價是由 Silver Point Capital Fund, L.P. (“Silver Point”) 開出的 27,100,000.00 美元。儘管接管人邀請了競標者只對部分保單進行投標，沒有一個競標者這麼做。
6. 雖然 Silver Point 的標價低於接管人所希望達到的價錢，接管人和監督人及 SEC 就 Silver Point 的競標進行了大量的討論。監督人及 SEC 均同意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接受 Silver Point 的標價是唯一可行的選擇。
7. 因此，接管人通知 Silver Point，接管人已接受其競標，各方已就購買和銷售協議 (“購買協議”) 進行了協商，請在示證 2 詳閱真實和準確的購買協議，以下引用該協議為購買協議。¹ 購買協議是善意的正常交易協商的結果，協議各方經驗豐富，且諮詢過稱職的律師，協議所含的價格代表了購買資產的合理價格。
8. 如以下進一步所解釋，接管人認為法庭批准及接管人簽署購買協議符合接管資產和投資者的最大利益。監督人和 SEC 對此是同意的。

購買協議符合接管資產和投資者的最大利益

9. 為了評估購買協議是否符合接管資產和投資者的最大利益，需分析完成購買協議的利弊及其他存在的選擇。
10. 根據目前的狀況，銷售保單有很多的利益。它使得接管資產停止產生每個月在信用額度下大概 100 萬美元及所附加利息費用的負債。它同時也使得接管資產可以避免產生 National Viatical, Inc. 的一些不多的用來處理保單的費用及與保單有關的問題所產生的大量法律費用。當收到銷售所獲得的資金後，可使得接管人可以還清信用貸款額度及使

¹ 雖然本動議指的是保單的銷售，真正被銷售的是在購買協議 1.1 (a) 條定義的“購買資產”。

得接管資產在現金上處於正資產。最後，現在銷售可讓接管人將此案進展到分配資金給投資者的狀態，最終為投資者和法庭劃上一個句號。

11. 另一方面，不銷售的損害是十分明顯的。投資者會遭受很大的損失。雖然索賠程序尚未結束，投資者投入的金額大概是 120,000,000.00 美元。如果銷售價格沒有因為競標令所計議的拍賣及在該令和在此所描述的拍賣而增加，還完貸款額度後，大概會有 14,000,000.00 美元會留在接管資產。即使全部的 14,000,000.00 被分配給投資者，投資者只能收回約其投資額的 11%。雖然該結果看起來很糟，以下的其它選擇並不會帶來更好的結果，坦白說，它們所帶來的損失將會更大。

方案 1 – 保持現狀

12. 一個可能的方案是讓接管人保持現狀，並依照他以前所作那樣持續處理保單。該方案並不真的可行。接管資產的信用貸款額度會在幾個月內用完，且我們無法保證接管人能夠增加信用貸款額度。簡單而言，接管資產已不夠資金支付每個月 100 萬美元的保費。即使接管人可以再獲得 1,000 萬美元的信用額度，該增加也只能多付一年的保費，除非在該段時間內有重大的保單到期，接管資產將處於更深的財政黑洞。如果保單在一年後銷售，可分配給投資者的淨值在還完增加的貸款後會更少，接管資產會遭受更多的損失。

方案 2 – 銷售部分保單及持有剩餘保單

13. 雖然接管人邀請潛在的買家只對全部保單的一部分進行投標，接管人沒收到一份這樣的競標。相反，收到的競標全部是針對全部保單組合的。接管人考慮過只促銷和銷售部分保單，從而產生額外的資金來支付保費。即使假定這樣的銷售可以很快完成，此方案的問題是潛在的買家將會想購買最有價值的保單。儘管應付保費的金額減低，這樣會使得接管資產只剩下比較不吸引人的保單。如果，比如說，接管人可

以以 2,000 萬的價格銷售一些最有價值的保單，他同樣要在接下來約 2 年內為其它保單支付保費。屆時所有那些資金將會花完，接管資產將只剩下沒那麼有價值的保單來銷售。再說，在此方案下投資者可以拿回的淨值，在不確定被保人何時會死亡的情況下，很可能會少於目前可收到的淨值。

方案 3 – 放棄最貴的保單及售賣剩下的保單

14. 接管人也已考慮過放棄一些保費最貴的保單，從而減低每年支付剩餘保單所需的保費。此方案的問題是一些較昂貴的保單也是市場上最有價值的保單。另外，即使以降低的保費計算(比如說，400 – 500 萬美元一年)，接管人也需要取得 1,000 萬美元的增加信用貸款額度來在未來的 2 年內維持保單有效。在該段時間內，由於不確定哪些保單會到期（即使如果有的話），接管資產會陷入更深的財政黑洞，而在該段時間的最後，接管資產將只有更少的保單來銷售。考慮到所有的可能性，除非有重大保單到期，在該方案下，接管資產的狀況會更糟糕，而給投資者造成的損失會更大。

方案 4 – 要求投資者依照其份額支付保費

15. 理論上，法庭可以要求每一個投資者支付其在某一個保單上各自份額的保費，就像是該投資者在該特定的保單上仍然還有利益。但是，該方案與法庭作出的將所有保單匯總並以每一個投資者預期收益交換對匯總後的接管資產的索賠的令【法院入案記錄表 17 號】的用意及結果是相反的。即使有可能採用該方案，實際操作障礙即使不是不可逾越的，也是非常大的。本案有約 4,000 名索賠人，包括臺灣的約 2,500 人及波多黎各的約 800 名。很多(如果不是大部份)投資者幾乎不會或完全不會英語。很多投資者告訴接管人和/或監督人，他們已將畢生的積蓄進行投資，再無財政能力來支付保費中的任何一部分。即使有一些投資者有能力或想支付保費，那些無能力支付或不願支付

的投資者又怎麼辦呢？如果支付保費的義務再持續 10 年，情況又如何？未來法庭又是如何介入的呢？簡而言之，雖然理論上該方案可以實施，在實際上行不通，至少不是經濟有效的方案，也沒有任何該方案會奏效的確定性。

16. 正如以上所證明，除了根據銷售協議條款將購買資產賣給 Silver Point 以外，或除了按競標令大致描述的競標程序（詳見如下）得到的更高競標外，沒有其它實際可行的選擇方案。

競標程序

17. 為了確保獲得購買資產的最大價值，接管人將要求每一個在拍賣上潛在的買家遵守以下程序：

- 1) 根據競標令的條款，在拍賣上的每一個競標者必須簽署一份保密協議；
- 2) 只有合格的競標者才可以在拍賣會上競標；
- 3) 合格的競標者是指向接管人充分證明有 5,000 萬美元流動資金或其它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並且在購買協議上列明的時間段內可以完成購買；
- 4) 每一個投標者在拍賣中必須以一次性的現金支付形式進行投標；
- 5) 所有的競標必須是針對所有的保單，且和購買協議列出的條款大致一致；
- 6) 每一個競標在銷售保單交割前或拍賣后的 180 天之前（以兩個日期的較早之日為準）是不可撤銷的；

- 7) 在拍賣會上，競標必須以 50 萬美元為增額投標，Silver Point 可以將它可能可以收到的協議解約金計算進去而進行更多的投標（為清楚起見，拍賣上的第一次競標標價必須超過\$27,600,000.00）；及
- 8) 所有在拍賣上的競標應當以公開形式進行及持續至所有在拍賣現場的合格競標者依照競標程序停止競標。
18. 接管人相信以上的競標程序，在根據競標令所做的保單促銷情況來看，是公平的及合理的，是設計好以達到保單最大價值的。

確認費

19. Silver Point 已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費用來進行這個競標過程和協商購買協議。這份充分協商的購買協議為接管資產在銷售購買資產方面提供了“最低價錢保護”。另外，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Silver Point 有經濟責任從簽署日（假定可以成交）起支付保單的保費（每一個名詞均在購買協議上有所定義）。為確認這些事實及為假如在遞交本動議起至法庭考慮購買協議期間有重大保單到期的情況下保護 Silver Point 的立場，購買協議賦予了接管人有義務支付 Silver Point 確認費。
20. 具體而言，如果一份或多份總死亡利益超過 100 萬元的保單到期且法庭基於某些原因(除非是基於 Silver Point 在拍賣結束後沒有成為最高競標者的原因)，沒有作出授權銷售購買財產給 Silver Point 的令，接管人同意，並請求被授權支付 Silver Point 依照購買協議條款定義且按這些條款規定的確認費。如果對保單有更高的競標價，Silver Point 有權獲得之前競標令批准的協議解約金。同樣類似的是，因為保單到期實質上是更高的競標，Silver Point 有權得到確認費。監督人同時也支持支付購買協議條款設定的確認費。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接管人推薦及請求法庭安排證據聽證以（1）按競標令和以上所列的競標程序進行拍賣；當獲得最高標價時，（2）在拍賣後批准將保單銷售給最高和最好的競標。鑒於銷售保單的重要性及允許投資者有機會表達其看法和正式記錄在案，接管人請求證據聽證，屆時接管人能列出證據以支持其觀點和立場。和法庭考慮批准銷售協議相關，接管人會請求法庭對銷售協議 3.1（a）條所列內容作出事實認定和推薦，並作出產生該效果的令。

在此，基於相關原因，接管人請求法庭安排一次證據聽證以進行拍賣，批准接管人依照購買協議條款銷售保單及其他在法律或衡平法上更多接管人可以證明其能夠公平有權獲得的總體或特別的救濟。

謹此呈上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P.C.**

2001 Bryan Street, Suite 1800
Dallas, Texas 75201

電話：（214）871-2100

傳真：（214）871-2111

簽字：/s/Michael J. Quilling

Michael J. Quilling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6432300

D. Dee Raibourn , III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09495
Brent Rodin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8770

接管人律師

送達證明

本動議真實及準確的拷貝件已通過法庭的電子遞交系統送達給所有的利害關係人。

/s/Michael J. Quilling
Michael J. Quilling